**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刘伟莉，男，199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嘉祥县，因犯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12月18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6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罚金5000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2020）豫03刑终8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4月、9月、2022年3月、9月、2023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改造岗位为一名缝纫工，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操作技术，迅速掌握新工艺，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工艺要求生产，并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自首，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伟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